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8,422.59	117,161.31	165,625.51	-29.26
营业利润	2,403.41	-11,420.14	16,169.39	-170.63
利润总额	1,784.75	-12,038.80	16,107.95	-1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09	-9,737.00	14,579.38	-1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87	-9,975.29	10,856.15	-1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60	1.11	-1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3.19	7.86	减少 11.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418,407.19	407,290.03	410,621.45	-0.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9,789.02	298,139.92	312,311.41	-4.54

股本	16,125.39	16,125.39	13,437.82	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1	18.49	23.24	-20.44

注1：公司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40.00万元到1,740.00万元，此处同步修正。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司发现对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与前期快报存在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需对部分存货资产补充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对2023年度业绩快报进行更正，主要情况如下：

披露业绩快报时，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055.30万元，现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73.63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28.93万元。本次补充计提事项调减公司净利润11,622.59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公司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谨慎确认后对财务报表做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此次更正的原因认真分析、总结，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确保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